



臺灣高等檢察署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2026

2月雙月電子報

E-paper

20200601 創刊
T N : 2789-7342
EISSN : 2789-4975
GPN : 4811000008

- | | |
|---|----|
| 1.本署與前端金融機構·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合作意向書 | P1 |
| 2.召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第53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小組」第67次暨「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第38次督導會報 | P4 |
| 3.召開「精進成少共犯案件移送前程序偵辦實務及法制研商會議」 | P5 |
| 4.本署召開打擊詐欺相關會議 | P6 |
| 5.辭歲迎春慶馬年·部長恭賀新禧 | P8 |
| 6.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 P8 |

2026年2月第39期

臺灣高等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h.moj.gov.tw>

發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編輯 胡丹卉

➤ 本署與前端金融機構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檢銀合作，預警保護被害人財產，溯源查緝詐欺、洗錢集團

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稱打詐綱領)2.0,以「減少詐欺發生數、降低財損數及填補被害人損害」為目標,並透過「跨機關合作及公私協力」,共同抑制詐欺犯罪。為協助金融機構精準阻詐,並保護民眾財產、溯源偵辦詐欺集團,本署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並邀請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致詞勉勵,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張嘉魁副局長、臺北地檢署王俊力檢察長、新北地檢署郭永發檢察長、士林地檢署張云綺檢察長等首長到場觀禮。

☞115年1月21日與滙豐銀行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表示:打詐綱領懲詐2.0以嚴懲詐團、保護被害人為重點,打詐綱領2.0施行迄今剛滿一年,檢視懲詐成效,114年全年度,懲詐團隊查緝詐欺集團數為3,890件,與113年相較,增加47%;與金融機構攸關之單純人頭帳戶新收案件數,114年新收9.3萬件,與113年相較,下降19%,這是所有跨機關及公私合作,共同努力的成果。另法務部除促請各地檢署落實查扣、具體求刑、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外;在法制上,提出對「高額(100萬元)詐欺犯罪,提高法定刑責至三年以上」、「強化填補被害人損害,需自首、自白且於六個月內賠償全額之被告,



法務部鄭部長致詞

始能獲得法院裁量減免刑責」、「增訂禁奢條款,作為量刑參考標準」修正草案,立法院在去(114)年12月30日已三讀通過,期盼可以有效抑制詐欺犯罪成長,讓民眾有感。



本署張檢察長致詞

本署與全球最大金融集團之一滙豐銀行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合作意向書，強化國際合作，並作為金融機構阻詐後盾，得以期前對不法帳戶採取風險管控措施，避免成為詐欺及洗錢管道，並藉由相互間所提供之可疑交易異常因子、參數等資料，預警攔阻不法金流、保護民眾財產及溯源查緝詐欺集團。本署迄今共與十六家金融機構簽署打詐合作意向書，期盼擴大檢、銀聯防跨域合作，並結合各地檢署所推行之「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透過跨機關及公私協力，共同阻詐、懲詐，守護民眾財產。

本署張斗輝檢察長表示：本署推行至全國各地檢署之「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目的在「預警」保護被害人財產及「即時」溯源查緝詐欺集團二大目的，由各地地方檢察署，結合司法警察，與在地之金融機構建立異常交易通報平台，尤其在被害人未查覺被害時，即時阻斷金流，守護民眾財產、快速溯源查緝，查扣詐團不法利得。檢視本機制於 114 年全年成效，共攔阻被新臺幣（下同）6.6 億元，並協助各地檢署偵破多起重大案件，包括臺北地檢署所起訴斬金專案（被害人 5,000 多人，財損近 200 億元）、新北地檢署起訴入金機特殊洗錢 52 億元案，以及臺中地檢署所起訴之神說集團吸金詐騙（被害人近 3,000 人，查扣 32 億元）等案件，成效良好。



【金融治安堅如磐 檢民合作共向前】

現場與會會長官大合照

115 年 2 月 11 日與星展銀行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表示：打詐綱領 2.0 施行至今已逾一年，法務部為懲詐主責機關，檢視一年懲詐成效，懲詐團隊查緝詐欺集團數為 3,890 件，與 113 年相較，成長 47%；而與金融機構攸關之單純人頭帳戶新收案件數，114 年為 9.3 萬件，與 113 年相較，下降 19%，可以看出人頭帳戶案件數有持續下降趨勢，這是所有跨機關及公私合作共同努力的成果。



法務部鄭部長致詞

另外，法務部為嚴懲詐團、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已促請各地檢署落實查扣、求處重刑，在法制上，提出「高額（新臺幣 100 萬元）詐欺犯罪，提高法定刑責」、「強化填補被害人損害，需自首、自白且於六個月內賠償全額之被告，始有獲得法院裁量減免刑責」、「增訂禁奢條款，作為量刑參考標準」，業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於今年 1 月 23 日施行，以有效抑制詐欺犯罪成長，讓人民有感。

本署張斗輝檢察長表示：為落實打詐綱領 2.0「減少詐欺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目標，除持續規劃對高風險詐欺案件類型查緝外，並強化跨機關及公私協力合作，經本署統計人頭帳戶新收案件數、警示帳戶數、均已呈下降趨勢，但詐騙、洗錢集團為詐取不法利益，透過人頭公司詐騙、洗錢之案件增多，行政院多次召開會議，並指示本署加強與跨機關研議精進措施，包括介接分享資訊及加強查緝，俾以建立金融安全防範洗錢機制，以共同達到預警保護被害人及協助金融機構精準阻詐之目標。



本署張檢察長致詞

本署與星展銀行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合作意向書，並結合本署推行至全國各地檢署之「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透過檢、警、調、金之通報合作，尤其在無被害人之洗錢帳戶或假投資詐騙之潛在被害人時，得以預警保護被害人、溯源查緝詐欺集團，本機制迄今已破獲多起重大金融詐欺案件。期盼透過此合作機制，作為金融機構阻詐後盾，攔阻不法洗錢金流，共同懲阻詐騙。



【檢銀聯防詐騙 守護財產安全】
可疑交易分析機制



本署與星展銀行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
現場與會長官合照

►本署召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第53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小組」第67次暨「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第38次督導會報

強化跨機關協作聯繫、精進婦幼保護與人口販運查緝策略，
全面提升案件偵辦效能與被害人保障

本署於115年1月30日召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第53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小組」第67次暨「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第38次督導會報，由本署侯千姬主任檢察官主持，邀請法務部檢察司、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列席，並邀集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農業部漁業署、金門高分檢署、本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金門、連江及本署業務相關之（主任）檢察官共同與會。

會中並安排與會機關進行績效報告及專題演講，說明近年查緝策略、偵辦成果、跨境合作情形及實務上遭遇之困境，會中並安排提案討論，由各與會機關就制度面與實務面所遭遇情狀，充分交換意見，針對跨機關合作偵辦婦幼保護及人口販運相關案件之分工協調、資訊共享，凝



「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第53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小組」第67次暨「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第38次督導會報

聚共識並提出具體精進作為。期能透過持續性的溝通平台與橫向聯繫機制，強化跨機關協力合作網絡，使偵辦流程更為緊密順暢，全面落实被害人保護與相關權益保障，進一步提升整體防制作為之效能與專業品質。

項次	報告內容 / 主題	報告單位
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查緝績效	內政部警政署
2	人口販運防制業務工作查緝績效	內政部警政署
3	家庭暴力防制、重大兒虐案件小組督導績效	本署
4	性侵害、性騷擾防制案件小組督導績效	本署
5	兒少性剝削防制案件小組督導績效	本署
6	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督導績效	本署
7	專題演講：跟蹤騷擾防制法「與性或性別有關」構成要件之解釋與爭議	橋頭地檢署

➤ 本署召開「精進成少共犯案件移送前程序偵辦實務及法制研商會議」

整合跨機關協作機制、精進移送前偵辦程序、兼顧少年保護與偵查效能， 建構周延之成少共犯案件處理體系

本署於 115 年 2 月 9 日召開「精進成少共犯案件移送前程序偵辦實務及法制研商會議」，由本署張斗輝檢察長親自主持，並邀請法務部長官列席指導。會議除本署相關業務單位外，並邀集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以及臺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地檢署及本署業務相關之（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共同與會，期能整合中央與地方實務經驗，強化跨機關橫向聯繫與合作機制。

會議首先由本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就成少共犯案件之實務現況進行專題報告，並由與會機關就下列重要議題進行深入交流與討論：

議題內容	
①	➤有關司法警察機關在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下，於偵辦成少共犯案件時，在移送前程序所面臨之困境及策進作為。
②	➤有關教育機關或學校在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下，在知悉少年或學生涉有犯罪事實或犯罪之虞時之應處作為、面臨之困境及策進作為。
③	➤少年移送少年法（庭）院前接受警察機關詢問時之相關程序保障實行現況（有無窒礙難行或遭遇困境）？若檢察官於偵查程序進行中以證人身份偵訊少年，在兼顧「保護少年利益原則」下，建議應採取何種措施。

會議過程中，各機關提出具體經驗與建議，並就程序保障與偵查效能間之平衡提出意見深入交流，期能在成少共犯案件中，於兼具少年保護適法性與刑事偵查時效性間，能建立更周延、妥適之成少共犯案件處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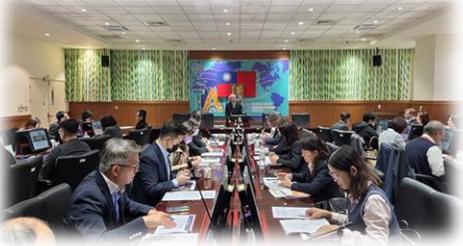
召開「精進成少共犯案件移送前程序偵辦實務及法制研商會議」

➤本署統合懲詐團隊，召開打擊詐欺相關會議

為落實行政院打詐行動綱領 2.0，攜手跨部會單位，強化跨部會聯防機制，
建構全方位反詐網絡

<p>115 年 1 月 12 日 召開「預警中心查緝機制研商會議」 (第十一次)</p>	<p>本署卓俊忠檢察官主持，高雄高分檢署及本署業務相關之(主任)檢察官與會。就可疑帳戶預警中心執行情形及成效為議題，由與會者進行相關討論與交流。</p>
<p>115 年 1 月 13 日 召開「防制公司商號帳戶遭詐團利用之策進作為第二次工作小組研商會議」</p>	<p>本署吳慧蘭主任檢察官主持，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檢察司列席，財政部賦稅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法務部資訊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北地檢署及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與會。會中以①金管會銀行局或聯徵中心介接予經濟部商發署②經濟部商發署介接予金管會銀行局或聯徵中心③經濟部商發署與數發部數產署互相嫁接④財政部賦稅署介接予經濟部商發署、檢察機關(或法務部)⑤財政部賦稅署介接予聯徵中心或銀行端⑥法務部介接予經濟部商發署等議題進行討論。為防止詐欺集團利用公司商號帳戶作為洗錢通路，就精進跨機關合作與深化跨部會之聯繫機制，由與會者提出意見與交流。</p>
<p>115 年 1 月 26 日 召開「加強溯源查緝電信詐騙集團利用違法運輸業者提供運送服務後續研商會議」</p>	<p>本署吳慧蘭主任檢察官主持，新北、新竹、臺中、雲林、臺南、高雄、橋頭地檢署與本署業務相關之(主任)檢察官與會。會中針對電信詐騙集團利用違法運輸業者提供運送服務，藉由包裹寄送、代收款項等方式掩飾不法資金流向及犯罪事證之手法進行研析，並就如何強化溯源查緝機制、健全跨機關合作、加強查察及管理措施等面向深入討論。期能透過源頭阻斷與精準打擊，降低詐騙案件發生及擴散風險，保障民眾財產安全，維護整體社會治安。</p>
<p>115 年 1 月 27 日 召開「因應『防制公司商號帳戶遭詐團利用之策進作為』研商會議」</p>	<p>本署張檢察長主持，臺北、士林、新北、臺中、臺南、高雄、橋頭地檢署及本署業務相關之(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共同與會。本次會議就①如何研商高風險人頭公司、商號跨機關情資整合及合作機制、②如何強化稅務機關監理公司(商號)機制、以強化高風險人頭公司、商號動態管理(含實地查核等)之行政監管等議題，由與會者就如何防制高風險人頭公司、商號帳戶遭詐團利用，及如何整合跨機關合作進行議題討論。</p>



<p>115年1月30日 「預警中心查緝機制研商會議」 (第十二次)</p>	<p>本署卓俊忠檢察官主持，高雄高分檢署及本署業務相關之(主任)檢察官與會。就可疑帳戶預警中心執行情形及成效為議題，由與會者進行相關討論與交流。</p>
<p>115年2月2日 召開「『疑似與涉詐電信門號有關帳戶定期重新核對用戶資料』執行面第2次研商會議」</p>	<p>本署卓俊忠檢察官主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子支付商業同業公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及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與會。就詐欺集團利用電信門號認證之漏洞，由與會機關討論在現有制度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運作上，如何建立高效率且跨機關之合作。</p> 
<p>115年2月3日 召開「與金融機構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後續執行精進會議」</p>	<p>本署張檢察長主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署業務相關之(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與會。會中由本署及調查局進行「打詐業務說明、介紹(跨機關合作及公私協力)」、「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臺高檢署預警中心機制合作介紹」之專題報告，並請中國信託銀行及台新銀行就「銀行間聯防詐騙機制-交易高風險因子盤查方式暨管制措施介紹」進行業務暨經驗分享，最後再由與會人員就試卡專案、可疑情資通報類型及精進策略與作為進行議題討論。</p> 

➤ 辭歲迎春慶馬年，部長與本署同仁共賀新春



新春伊始，萬象更新

農曆年前最後一個上班日（115年2月13日），鄭銘謙部長偕同黃世杰政務次長、黃謀信政務次長，率法務部長官特別蒞臨本署，向全體同仁賀歲迎春，親切致意，為大家送上誠摯的新年祝福與勉勵，並感謝同仁過去一年在各自崗位上的辛勞與付出；現場氣氛溫馨熱絡，同仁備感鼓舞。大家齊聲互道新春祝福，期盼在新的一年里，風調雨順、國泰民安、共同攜手迎接更美好的一年。



➤ 115年1月至2月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張紘瑋檢察官

憲法法庭 115 年憲判字第 1 號

(115.1.2)

案由：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中，經受命法官當庭為羈押處分，其辯護人為聲請人之利益提起抗告，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9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駁回確定。聲請人認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416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判決主文

- 一、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一、關於羈押……之處分……」仍有同法第 419 條規定：「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之適用。從而，同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得聲請撤銷或變更關於羈押之處分之聲請人，仍應準用同法第 3 編第 1 章第 346 條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是關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關於羈押之處分，被告之辯護人，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得為被告之利益而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之，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始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 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9 號刑事裁定牴觸憲法，應予廢棄，並發回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判決理由要旨

一、本件判決應適用的評議及評決人數門檻

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雖未就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及評決時，應如何計算「現有總額」有所規定，然而，凡行使司法裁判權的人員，均有參與評議，以求作成評決的義務，縱使是關於審判法院自身組織是否合法、有無審判權、有無管轄權的事項有所爭議時，亦須經評議以為決定。憲法既賦予大法官解釋憲法的專屬職權，就憲法解釋聲請案，除有法律原因（例如迴避、請假等）外，自有參與評議的義務，否則即屬憲法審判的拒絕，而非憲法所許。因此，本庭自應基於維持大法官行使職權不中斷的憲法要求，本於程序自主補充之。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可能導致該案件無法評議及評決的困境，與大法官依法迴避，並無不同。尤其大法官拒絕評議，本即表明其無意就該案件表達任何意見，與大法官請求自行迴避（憲訴法第 11 條規定參照）亦無差異。從而，參照憲訴法第 12 條規定，與大法官依法迴避為相同處理，不計入現有總額人數的計算，符合憲法大法官行使職權不應中斷的意旨。再者，大法官本有參與評議的義務，即使所採見解並非多數見解，亦僅得提出不同意見，不能藉拒絕參與評議阻止合議庭作成評決。大法官自認為就特定爭點已有預定立場，不宜參與評議而請求自行迴避，經其他大法官過半數同意而迴避，亦不計入現有總額人數。如認為大法官拒絕評議，仍須將之計入現有總額人數，致本庭無法進行評議或作成評決，無異承認拒絕評議的行為，可更容易達到阻止程序進行的目的，完全欠缺合理性。本件因有大法官 3 人拒絕參與評議，若將該 3 人亦計入現有總額，本庭即無法就本件作成判決。既影響大法官行使憲法所賦予的憲法解釋權，亦妨礙聲請人受憲法保障的訴訟權，殊非憲法所許。爰依本庭 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意旨，將持續拒絕參與本件評議的 3 位大法官，由現有總額中扣除之。

二、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刑訴法雖然將對於羈押決定的不服，依羈押是基於法院所為或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而區別為抗告（同法第 403 條及第 4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參照）與聲請撤銷或變更（同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參照）。但無論何者，羈押屬干預人身自由最大的強制處分，就受羈押被告的角度觀察，因受羈押而與外界隔離，致其自行行使防禦權必然困難重重，須倚賴辯護人為其作及時有效的協助與辯護，二者實無分軒輊。無區別辯護人對法院所為羈押裁定，得為被告的利益抗告，但對於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羈押處分，却不得聲請撤銷或變更之理。何況同法第 416 條第 1 項規定，是規定於第 4 編抗告程序內，為廣義抗告程序之一，學說上因而將該項的聲請撤銷或變更，以準抗告稱之。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準抗告的效力、處理期間限制及審查結果，均準用抗告的規定，其在訴訟救濟功能上均無實質差異。辯護人既得對於法院所為羈押裁定，於不違反被告明示意思下，為被告利益對該裁定抗告，自應允許辯護人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羈押處分，於不違反被告明示意思下，為被告利益對該處分聲請撤銷或變更。刑訴法第 419 條所稱「抗告」，應解釋為包含同法第 416 條聲請撤銷或變更在內。故同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得聲請撤銷或變更羈押處分的聲請人，仍應準用同法第 3 編第 1 章第 346 條關於上訴權人的規定。亦即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的羈押處分，被告的辯護人，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得為被告的利益而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之，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始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的意旨無違。

三、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確定終局裁定認為被告的辯護人不得為被告利益，而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關於羈押被告的處分，所持法律見解，與本判決前開意旨不符，自屬違反憲法，實質影響個案的裁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本件聲請人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為有理由，依憲訴法第 6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爰將確定終局裁定廢棄並發回屏東地院，依據本判決意旨重新審理。

(摘自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77&id=358181>)

最高法院大法庭 114 年度台上大字第 1405 號裁定 (115.2.4)

法律爭議：行為人以偷拍方式 (未施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以下同)，對不知情之兒少拍攝其性影像，是否該當本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之構成要件？

結論：行為人未施強暴、脅迫、藥劑、詐術或催眠術，而以偷拍方式，對不知情之兒童或少年拍攝性影像，不該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之構成要件；若未另有同條第 2 項或第 4 項之其他非法行為或營利意圖，應依同條第 1 項之規定論處。

(摘自最高法院-大法庭區網站 <https://tps.judicial.gov.tw/tw/cp-1111-2810708-59e55-011.html>)

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003941 號總統令公布，茲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7 至 11 條、第 13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6 條、第 47 條及第 50 條條文，公布之。

本次修正重點：

- 一、包括司法警察機關得將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身分資料提供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事業；司法警察機關得主動通知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事業，將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帳戶、信用卡等列為警示；修正高額財產損害加重詐欺罪之要件及加重刑罰；修正詐欺犯罪後自首、於偵查與歷次審判中自白等相關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
- 二、本次修正可嚴懲詐欺犯罪並兼顧被害人獲得損害填補之權利，強化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事業之金融防詐措施

(摘自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61011>)

修正電信管理法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35121 號總統令公布，茲修正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條文，公布之。



本次修正重點：

明定竊取、破壞或其他非法危害海纜相關設備者，其犯罪用工具、船舶及其他機械設備，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均得沒收。並得視個案情節拍賣、變賣，或專案報准後，採無償留供公用、廢棄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置。本法修正施行後，有助於強化海纜保護、確保民生服務、提升國家安全。

(摘自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60960>)